

7.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8.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9.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阿富汗；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⑥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性和镇压性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⑦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⑥ A/40/590。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⑧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人道主义规则,^⑨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⑩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⑪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⑫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⑬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⑭决议,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⑮中指出,在萨尔瓦多共和国走向民主正常化的进程中,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该国目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继续存在着战争形式的普遍暴力情况,并注意到对生

命和经济结构的攻击事件仍然很多,足以令人忧心,以及政治犯和绑架案件数目不断增加,

对萨尔瓦多境内除了继续发生武装冲突外,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刚刚开始对话又告中断,深表关切,

认为在萨尔瓦多境内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继续下,该国政府和叛军部队有义务遵守萨尔瓦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却以某种方式促进加紧或延长战争,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解决就会受挫败,

认识到对话的价值,它是达成真正的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也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国内各个不同阶层都赞成全面谈判政治解决,这种政治解决将终止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止住难民潮和境内人民的流离失所,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关心地认识到并且强调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应指出萨尔瓦多政府正持续奉行其改善人权情况的政策,这是很重要的;

3. 但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无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叛军部队采取措施使冲突人道化,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附加议定书,并建议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继续进行观察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敌对双方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度,特别是双方对平民、战俘、战斗中受伤人员、医务人员和军事医院的人道主义待遇和尊重的情况;

4.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由全民所有阶层自由而有效参加的一个真正民主程序,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的权利;

5. 要求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不

^⑥A/32/144,附件一和二。

^⑦A/40/818,附件。